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
承辦人：陳慶  
電話：05-5522511  
傳真：05-5343910  
電子信箱：ylhg4820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一字第10625130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平地造林在不影響獎勵造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下，不限制栽植農雜作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議會第18屆第5次定期會許志豪議員建議案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6年6月5日林造字第1061658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許議員志豪質詢內容略以：「平地造林檢測，若有些許農作物就被判定不合格，判定過度嚴格，請提供檢討結果給本席。」，林務局函復略以：「至於其他農林漁牧行為是否允許一節，應依據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本案本府同意考量本縣農民勤勞節儉之習慣，在自家造林地栽植自家食用之作物，在尚不違農民間之普遍行為下給予彈性，亦即：「有關平地造林在不影響獎勵造林木正常生長之情形前提下，不限制栽植農雜作物，但以非經濟性、非木本作物、非全面栽植、短期1年生以內為原則處理。」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議會、許志豪議員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農業處

電子公文  
2017-06-13  
15:50:18 章



裝

訂



線